2023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（一级项目）：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

对应“二级项目”数量：8个

部门名称：茂名市应急管理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：陈敏华

联系电话：0668-2093502

填报日期：2024.12.13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茂财资环〔2023〕49号）、《关于下达市级配套2023年因灾“全倒户”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下达我市各县区资金预算625.25万元，统筹用于支持自然灾害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，妥善解决受灾群众生活困难问题，完成“全倒户”恢复重建工作，落实救灾救助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决策情况。

根据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46号）以及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环〔2022〕78号）有关文件要求，设立市级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。

2023年，我市遭受了“泰利”“苏拉”“海葵”“小犬”“三巴”等5个台风、5轮强冷空气、15轮强降雨过程影响以及“9·10”小东江超20年一遇、袂花江超10年一遇和“10·20”小东江流域、鉴江流域超50年一遇、袂花江流域超20年一遇洪水袭击，尤其是10月份台风“三巴”环流和冷空气叠加带来的极端强降水影响，全市受灾尤为严重。全市共有1195161人受灾，农作物受灾52375.85公顷，倒塌房屋119户，直接经济损失65.4991亿元。

经全市范围灾情统计，我市共有因灾“全倒户”123户，其中：特困供养户（原称五保户）8户、孤儿户1户。2023年11月23日，根据《茂名市民政局 茂名市财政局关于提

高我市因灾“全倒户”重建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茂民发〔2016〕33号）的相关救助标准，经向市政府申请下拨茂南区、电白区、信宜市、高州市、化州市、滨海新区、高新区因灾“全倒户”重建补助资金共125.25万元。在后续工作中，因恢复重建救助资格不符合规定及个人放弃等原因，核减了全倒户4户，经重核发放119户（其中特困供养和孤儿户共8户）市级配套救助资金121万元。

在“9·10”强降雨灾情中，茂南区政府向市政府报送《关于申请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的请示》，市政府考虑到茂南区此次灾情相对严重，为帮助茂南区做好灾害救助及灾后重建工作，经批复，从2023年市级预算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安排500万元补助给茂南区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。

1.项目绩效总体目标：保障2023年年度受灾群众的口粮、衣被、取暖、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，确保受灾群众五有：“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地方住、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”，帮助灾民尽快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，落实救灾救助工作，维护灾区安全社会稳定。

2.年度绩效目标：保障2023年年度受灾群众的口粮、衣被、取暖、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，确保受灾群众五有:“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地方住、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”，帮助灾民尽快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，落实救灾救助工作，维护灾区安全社会稳定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

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茂财绩〔2024〕3号）工作部署要求，我局积极开展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对2023年市级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，项目评价得分为98分，其中：过程得分18，产出得分40，效益得分40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、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根据2023年年初预算计划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额度1000万元，根据年度实际发生灾情核定情况，年度实际转移支付给下级县区625.25万元，救灾救助资金到位率100%。实际支出金额534.38万元，项目资金支出率85.47%，其中：（1）“全倒户”资金已实现完全拨付119户（已根据实际情况核减4户，其中特困供养户和孤儿户共8户），拨付资金121万元，实现119户“全倒户”恢复重建资金社会化渠道拨付率100%;（2）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支出413.37万元，资金支出率82.67%，剩余资金视后续实际工作需要列支。

2、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（1）项目过程管理：资金到位率100%，总体预算执行率85.47%，资金使用合理合规，因灾“全倒户”资金全部按照社会化渠道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，全面部署各地权力推进因灾“全倒户”恢复重建工作。

（2）项目产出情况：对全市最终核定的因灾“全倒户”119户开展救助补助工作，实现倒房恢复重建终期完成率100%，灾害应急期生活救助率100%，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，实现预期目标。

（3）项目效益情况:保障2023年年度受灾群众的口粮、

衣被、取暖、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，确保受灾群众五有：“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地方住、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”，帮助灾民尽快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，维护灾区安全社会稳定，受灾群众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≥95%，实现预期目标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我局严格执行市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在预算申报过程中，积极梳理细化预算项目绩效信息，进一步完善相关项目内容、绩效目标。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（一）加强人员培训，充实业务知识。组织各区、县级市应急管理部门的有关业务骨干集中学习相关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。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完成资金的使用台账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紧扣资金使用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